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2020財年的期內溢利預期將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期內溢利增長不低於40%。2020財年期內溢利的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板塊中自動售檢票(「AFC」)系統業務的拓展，昆明地鐵4號綫及鄭州地鐵4號綫等AFC項目藉此為本集團2020財年的收益帶來了增長；
- (2)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板塊中民用通信4G業務的提升；及
- (3)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0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2020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別。本集團預期將於2021年3月刊發2020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茲亦提述(1)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2)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2月8日刊發的有關可能私有化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刊發本公告，但由於時間有限等實際困難，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正面盈利預告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則整份正面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須重複載於該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股東文件」)。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發佈下份股東文件之時刊載，且該股東文件包含年度業績和財務報表附註，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故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倚賴正面盈利預告評估可能私有化(定義見規則3.7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